

#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5月18日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潍坊中院”）作出（2012）潍破（预）字第1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海龙”）重整一案。

经潍坊中院同意，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，对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草案”）进行审议和表决。本次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职工债权组审议通过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到会税款债权人1家，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1家，代表债权金额7,717,766.38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，代表的债权额已超过税款债权总额7,717,766.38元的三分之二。

到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4家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4家，代表债权金额488,845,226.33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，代表的债权额已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88,845,226.33元的三分之二。

到会普通债权人519家，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494家，代表债权金额3,328,877,063.46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，代表的普通债权额超过普通债权总额4,501,216,689.11元的三分之二。

综上，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